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總說明（108.09.27修正）》

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配合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審定後分割相關規定及專利檔案保存年限之方式，本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容已提升至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第七項明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利檔案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爰明定其認定具保存價值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